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第一条“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按通知要求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解释第 16 号第一条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对 2023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金额	2023 年 1 月 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965,254.58	13,567,086.00	49,532,340.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40,111.28	13,567,086.00	24,807,197.28

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附注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金额	2023 年 1 月 1 日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5,965,254.58	13,567,086.00	49,532,340.58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40,111.28	13,567,086.00	24,807,197.28

三、风险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